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立案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事项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需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相关情况

（一）杨昊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

杨昊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安房地产”）合同纠纷案件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裁定撤销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，永安房地产向杨昊瑜返还购房款，杨昊瑜向永安房地产返还上述 48 套房产，永安房地产向杨昊瑜赔偿经济损失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、2020 年 10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30 日、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2023 年 4 月，公司、永安房地产与杨昊瑜签署债务和解协议，公司收购杨昊瑜对永安房地产上述法院判决下的所有债权，收购价款为 47,542,545.65 元，并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支付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支付款项 1,000 万元。因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相关款项，近日，杨昊瑜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和利息等合计 49,517,987.65 元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目前法院已受理。杨昊瑜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。公司正积极与杨昊瑜协商沟通解决方案，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情况

近日，山东汇多投资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其因证券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赔偿款 10,525,288.51 元及相关费用。目前法院已受理。

（三）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高生物”）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

为化解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公司委托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，并签订《专项法律服务协议》。公司已支付部分法律费用，剩余法律服务费用最终确认金额尚存在分歧，款项未支付完毕。近日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,850,017.98 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，济高生物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目前法院已受理。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沟通相关解决方案，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事项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需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同时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，尽力降低诉讼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